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27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麗蟬、陳學聖、陳怡潔、高金素梅等 20 人，鑒於公共電視具備教育性質與公益目的，並落實憲法第五條、第七條對族群之保障，節目製播時，應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，避免造成族群彼此誤解或加深社會刻板印象之節目內容出現。爰此，特擬具「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落實我國尊重多元文化及保障族群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綜觀全球先進國家之案例，公共電視具備教育性質與公益目的，故節目製播時，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，避免造成族群彼此誤解或加深社會刻板印象之節目內容，致使國人對特定族群產生偏見，以維護公共電視設立之初衷。
- 二、落實憲法第五條、第七條對族群之保障，明訂節目製播時，應尊重我國多元文化，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，避免發生歧視與偏見之節目內容出現。
- 三、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，調整主管機關與相關業管單位之名稱。

提案人：	林麗蟬	陳學聖	陳怡潔	高金素梅	
連署人：	賴士葆	柯志恩	鄭天財	Sra Kacaw	馬文君
	林奕華	李彥秀	許毓仁	黃昭順	徐志榮
	江啟臣	曾銘宗	呂玉玲	蔣乃辛	羅明才
	孔文吉	吳志揚			

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，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，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；以多元之設計，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，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，促進民主社會發展、 <u>族群和諧</u> ，增進公共福祉，特制定本法。	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，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，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；以多元之設計，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，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，促進民主社會發展，增進公共福祉，特制定本法。	一、我國為多元族群社會，應相互尊重不同族群之語言、文化。 二、公共電視具備教育性質與公益目的，除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，應負起促進族群相互尊重、認識之責。 三、爰此，修正條文文字，明訂公共電視法應促進族群和諧。
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<u>文化部</u> 。	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 。	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，修正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
第七條 電台所需用之電波頻率，由 <u>文化部</u> 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。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、借貸或轉讓。	第七條 電台所需用之電波頻率，由 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 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。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、借貸或轉讓。	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，修正相關權責機關為文化部。
第八條 電台之設立，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，送由 <u>文化部</u> 轉送 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 核發電台架設許可證，始得裝設，裝設完成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合格，發給電台執照，並經 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 發給電視執照，使得播放。 電台設立分台、發射台、轉播站及中繼站，準用前項規定。	第八條 電台之設立，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，送由 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 轉送 <u>交通部</u> 核發電台架設許可證，始得裝設，裝設完成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，發給電台執照，並經 <u>交通部</u> 發給電視執照，使得播放。 電台設立分台、發射台、轉播站及中繼站，準用前項規定。	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，修正相關權責機關為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委員會。
第三十六條 節目之製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致力提升國民之文化水準，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。 二、保持多元性，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。 三、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，	第三十六條 節目之製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致力提升國民之文化水準，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。 二、保持多元性，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。 三、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，	一、新增第六項條文，後續項次順延。 二、公共電視具備教育性質與公益目的，並考量族群和諧，節目製播時，應考量族群和諧，避免有族群歧視或加深社會刻板印象之節目內容，致使國人對特定族群產生

<p>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四、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。</p> <p>五、積極提供適合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觀賞，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。</p> <p><u>六、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，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，不得評論；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。</u></p> <p>八、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導。</p> <p>九、不得違反法律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</p>	<p>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四、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。</p> <p>五、積極提供適合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觀賞，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。</p> <p>六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，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，不得評論；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。</p> <p>七、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導。</p> <p>八、不得違反法律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</p>	<p>偏見，以維護公共電視設立之初衷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憲法第五條、第七條對族群之保障，明訂節目製播時，應尊重我國多元文化，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，避免發生歧視與偏見之節目內容出現。</p>
--	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